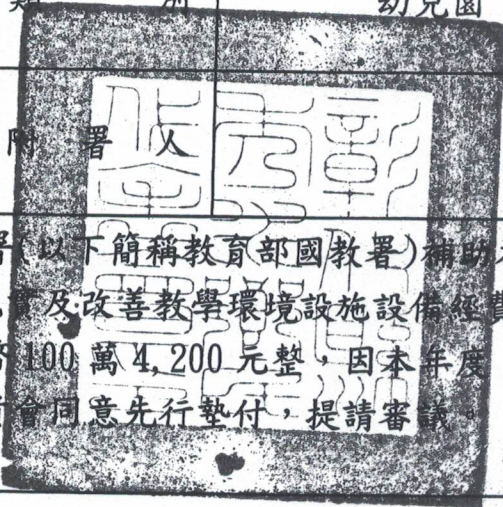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幼兒園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「113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」一案，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,200 元整，因本年度(113)未編列該筆預算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4、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 4,200 元整，其中國教署補助 85%計 85 萬 3,570 元整，公所自籌款 15%計 15 萬 63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，擬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通過後於 114 年轉正。 三、 基於時效，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(113 年 2 月 2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109 號函)，請貴會准予追認。 四、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22625 號核定函影本供參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於 114 年編入預算轉正。		
審 意	查 見	大 議 會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別	民政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屬	
案由	修訂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條、第十七條之一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，提請審議。		
理由	一、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。 二、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，廢除允許更換箱位之條文文字，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。 三、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，配合第十七條修正廢除塔位異動申請，並規定如有退堂者需再申請塔位時之規定。 四、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，以為周延妥適。 五、檢附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(稿)供參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。		
審查 意見		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垃圾車汰換計畫，購置垃圾車輛，補助本所 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一台，購車計畫經費新臺幣 448 萬元整，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,375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，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00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1 項第 4、6 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—基本設施之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管制措施，購置垃圾車輛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整；其中縣款計新臺幣 225 萬 1,625 元整，本所需配合款新臺幣 222 萬 8,375 元整，並於新車撥交後，本所應完舊有垃圾車(849-UD)之報廢。 三、 因本(113)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，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。 四、 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—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經費明細表各 1 份供參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